

政府采购合同

2024年媒体融合能力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

采购编号: HTBJZFCG(2024TP)006-01

项目名称: 2024年媒体融合能力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和田地区融媒体中心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和田地区融媒体中心

供货商（乙方）：乌鲁木齐众达华鑫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安全播出改造工程设备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货物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国别/地区)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综合安全网关	VGW V2.0	确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确信信息	台	1	118190.0 0	118190 .00		
2	专业视频剪辑机	EDWS X100	北京雷特世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传奇雷鸣	台	8	19000.00	152000 .00		
3	非编剪辑工作站	EDWS X110	北京雷特世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传奇雷鸣	台	12	17800.00	213600 .00		
4	专业非编剪辑工作站	EDWS X200	北京雷特世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传奇雷鸣	台	7	20000.00	140000 .00		
5	图文编辑机	EDWS X220	北京雷特世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传奇雷鸣	台	15	9300.00	139500 .00		
6	移动专业非编剪辑机	EDWS X120	北京雷特世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传奇雷鸣	台	8	12300.00	98400. 00		
7	非编剪辑移动工作站	EDWS X130	北京雷特世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传奇雷鸣	台	8	11000.00	88000. 00		
8	移动电源	H3000- S	中山市粤臣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粤臣	块	2	8945.00	17890. 00		
合计¥：								967580.00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即 RMB¥ 96758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7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完成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50%，483790 元；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清单服务内容并完成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剩余 50% 货款，483790 元。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完成维修或更换。

七、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全额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或确定要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损失和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证人出庭费用、交通费、住宿费等。

4、双方承诺：本协议上所记载的双方地址真实准确，可以作为一方违约另一方起诉后的有效司法送达方式。双方承诺，以上地址如有变化，将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司法机关向任何一方的地址寄送法律文书，如果因地址变更、邮件被拒收、无人签收、查无此人、电话无人接听、电话停机等原因被退回，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变更方承担一切相应法律后果。

5、因本合同产生或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字侯
印新

乙方：（盖章）乌鲁木齐众达华鑫

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红光山路 888 号

绿城广场写字楼

1a1201-833(中国

(新疆)自由贸

易试验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市

友好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010401040005496

联行行号：103881000437

2024年12月10日